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玉華

代 理 人 戴嘉志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02	代理人	李佳珊
03	相對人	
04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	
11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4	代理人	陳冠翰
15	相對人	
16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對人	
23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對人	
30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同上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0 代 理 人 吳淑芳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5 代 理 人 鄭穎聰
26 相 對 人
27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林玉華應予免責。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7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8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9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10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2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3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4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5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6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7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8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9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0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21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2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23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4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5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6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7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28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29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30 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31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01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02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03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04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05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06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07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08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09 參照）。

10 二、經查：

11 (一)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7月14日具狀
12 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
13 清字第145號裁定自112年11月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14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經債務人提出其名下各金融
15 機構存款及股票之等值現金共新臺幣(下同)14,137元，並經
16 分配予各債權人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9月2日以112
17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9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等情，合
18 先敘明。

19 (二)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20 示意見：

21 1.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22 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
23 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請求本院
24 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至第134條不免責事
25 由。

26 2.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7 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請求本院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
28 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

29 3.債權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
30 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於清算程序中受
31 償數額過低，顯有隱匿財產之情形，不同意免責。

01 4.債務人具狀、到庭陳稱：其自裁定開始清算後至今，未有工
02 作無工作收入，每月僅領有補助金及扶養收入，可處分所得
03 扣除必要支出後已無餘額，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
04 由，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爰請求本院為
05 准予免責裁定。

06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07 1.債務人自承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繼續領有老年年金
08 於112年為每月3248元，於113年為每月5673元、身障補助於
09 112年為每月3772元、行政院補助於112年為每月250元、租
10 屋補助4800元，另每季領有健保補助1662元，及因與兩名兒
11 子同住，由兒子們共同支出三人生活費用共2萬元，業據其
12 提出郵局存摺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7頁至第185頁）。復
13 參本院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
14 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詢，以及職權查詢各
15 類補貼查詢系統，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
16 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關於債務人領有之
17 老年年金、身障補助、租屋補助均與債務人所陳報相當，有
18 本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2月1
19 1日保普老字第11313081930號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
20 3年12月10日新北城住字第1132447391號函、新北市新店區
21 公所113年12月11日新北店社字第1132377997號函、新北
22 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2月16日新北社障字第1132448287號函附
23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2頁、第85頁至第91頁、第10
24 7頁至第109頁）。是本院即以債務人自開始清算程序迄今即
25 自112年11月起至113年12月間之收入共254,153元【計算
26 式：老年年金3,248元x2個月+5,673元x12個月+身心障礙補
27 助3,772元x2個月+健保補助1,662元x(2/3+4季)+行政院補助
28 250元x2個月+租屋補助4,800元x14個月+扶養費暨共同生活
29 費20,000元/3人x(2+12個月)=250,905元】，作為其於法院
30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收入。

31 2.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01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02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03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04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05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
06 有明文。查債務人仍居住於於新北市新店區，此有債務人提
07 出住宅租賃契約暨公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7頁至第1
08 99頁），是債務人主張其於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必要支出
09 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計
10 算，應予採信。從而，債務人自開始清算程序迄今即自112
11 年11月起至113年12月間之支出共274,560元（19,200元x2個
12 月+19,680元x12個月=274,560元）。

13 3.是以，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為250,
14 905元，扣除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個人必要必要生活
15 費用274,560元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
16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
17 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18 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尚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
19 之裁定。

20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之不免責事由：

21 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
22 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
23 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24 舉證之責任，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該條例第134條各款
25 所定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
26 說。查本件雖有債權人主張其於清算程序中受償比例過低，
27 且債務人入不敷出，顯有隱匿財產之情事云云，然並未提出
28 證據佐證債務人有何隱匿其他收入來源而隱匿財產收入狀況
29 之情事，已難認債權人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30 (五)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31 債權人雖主張本院應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然均迄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是債權人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等語，即無足採。又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且債務人自110年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有查詢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31頁）。債務人亦無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應為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應堪認定。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2 書記官 顏莉妹